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
8樓

承辦人：莊雅雯

電話：24301505-504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70202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.docx(0202546A00_ATTCH6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7年度「性別平等教育創意海報設計競賽」，
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之競賽主題可自訂，亦可參考本市107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年度主題「學習尊重的愛」進行創作及設計，以賡續推展情感教育，防止校園約會暴力等事件發生。
- 三、旨揭競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收件方式：請於107年3月12日(一)至16日(五)，將報名表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親送或郵寄至本市月眉國小教學處。
 - (二)參與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及市立高中之國中部學生。
 - (三)競賽組別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，各組每校3~10件；國中組，每校5~15件。





(四)獎勵方式：學生參賽獎(禮券或獎狀)及教師指導獎(敘獎)。

四、為使本活動達教育之目的，請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宣導、教學活動辦理，以引導學生建立正確之性別平等教育觀念；另學校參與情形將提報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，務請依計畫指導學生參與。

五、再行提醒前次競賽評審委員建議改進事項(如下)，以提升作品品質：

(一)部分作品之設計技巧及創意表現優秀，但應避免使用「男女」、「兩性」平等與代表性別的符號“♂”、“♀”。

(二)學校指導教師或於校內初選時應指導學生修正錯別字，並可共同思考作品圖像與文字之關聯性及與創作主題之緊密性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本市月眉國小陳建宏主任(電話：24653493轉10)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教科(含附件)

